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6.29 法律決字第 093002605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

要 旨：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5 月 11 日處忠字第 0930002922 號書函就差旅費不能因考績升等事後追補差額案之解釋，經法務部認定無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規定

主 旨：關於差旅費不能因考績升等事後追補差額乙節，業經 貴處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以處忠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二九二二號書函釋復在案。上開函復內容，尚無涉及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。本件陳情人指陳其有違反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之情事，恐係誤會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處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處忠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三八七○號書函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主計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